

附件 1

#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阳明镇龙湖学校

填报人姓名：曹朝明

联系电话：5640025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
按照《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和财绩[2022]01 号的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学校认真对照相关指标体系，细致地开展的自评工作，总体评价良好。现将 2021 年我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我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，现有小学生 4484 人，初中生 1506 人，教职工 335 人。2021 年收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7884150 元，根据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，学校根据“轻重缓急，统筹兼顾”原则，既要优先确保重点工作和当前紧迫工作，又要全面兼顾，科学合理安排；既保证正常教育教学工作，又适当安排促进师生全面发展所需经费。同时不断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，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，加强实物消耗核算，建立规范的经费、实物等管理程序，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，健全物品验收、进出库、保管、领用制度，明确责任，严格管理；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，依法公开财务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。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4 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### 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的管理，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，经费支出规范、合理、无虚列和挤占挪用的现象，票据规范、合法有效。

2021 年上级财政下拨我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7884150 元，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7165.96，资本性支出 2844110.2 元。

### 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充分保障了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序的开展，并不断的改善教学条件，购置办公设施、学生活动用品等，使经费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。

### 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①. 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学校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，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，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。

②. 进一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，在编制部门预算时，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有计划采购教学一体机、教师办公电脑、安装学生活动场所空调、装修学生阅读室等。

③. 进一步提升教师业务水平。学校增强学区教研活动，

通过“请进走出”等方式，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、培训机会，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。

### 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## 三、改进意见

今后，我校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加强学习和宣传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加强对学校教师的思想教育，加强领导、认真检查、严格落实责任制，树立教育新形象。